

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

广州机电院关于办理免征部分涉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6〕361号），结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及5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2016〕8号）精神，自2016年4月1日起，广州市免征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免征对象为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凡符合以上免征条件的单位，自2016年4月1日起办理业务时须向我院业务受理窗口提交以下资料，经审核符合免征条件的，可享受免征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 业务受理窗口领取或网上下载《质监系统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确认表》（详见附件），填写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定期检验申请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监督检验申请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享受免征优惠政策单位凭检验结果领取单及检验申请单第二联原件领取检验报告书。

不符合本次免征条件的单位按原程序缴费。

特此通知。

附件：《质监系统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确认表》

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

2016年5月6日



附 1

质监系统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确认表

业务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免征金额(元)		
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 <input type="checkbox"/> 厂车 类检验			
免征企业	申请企业全称 (盖章)			
	申请企业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证编号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全称 (盖章)	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		
	主办业务科 (室、部)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审核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其他需说明事项	申报单号:			

- 备注 1. 定期检验申请单位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监督检验申请单位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
 2. 本表需由企业盖章确认, 具体经办人要签字负责。
 3. 各执收单位应制定审核流程, 明确本单位 1-2 人为审核人, 具体经办人和审核人要签字负责。